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 2019-020 公告); 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930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 国资运营公司")作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 见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 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